

# 2019 年澳门海南旅游广告投放项目合同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海口红广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2 月 2 日 2019 年澳门海南旅游广告投放项目（项目编号：ZRZB-2019-043）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金额

1.1 合同金额为：¥1,9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元整）。费用明细见附件，该金额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服务范围

2.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19年澳门海南旅游广告投放服务（含广告设计、制作、投放）。

2.2 广告发布内容：

### 2.2.1 户外媒体-中国石化加油站广告牌

广告牌尺寸：2.6m x 17.8m

投放位置：中国石化加油站外墙

投放时长：3 个月

### 2.2.2 交通媒体-大型巴士全车身广告

投放位置：大型巴士全车身覆盖

投放数量：1 条专线

投放时长：3 个月

### 2.2.3 交通媒体-的士两侧车身广告

投放位置：的士两侧车身

投放数量：10 辆的士

投放时长： 3 个月

#### 2.2.4 码头媒体北安码头入境道灯箱

灯箱尺寸：1.5m x 4.5m

投放位置：北安码头入境通道

投放时长： 2 个月

#### 2.2.5 澳门机场入境行李输送带灯箱

灯箱尺寸：4.3m x 1.06m

投放位置：澳门机场入境区域

投放时长： 3 个月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邮件通知，向乙方确认投放广告设计方案，甲方需在收到乙方邮件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邮件确认回复。

3.1.2 如因甲方提供的广告素材不符合要求，致使该广告未能及时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造成广告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完成设计制作的，乙方应当根据当地政府的要求向甲方提出书面的修改意见。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广告素材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

3.1.3 甲方应按时（如遇节假日可顺延）向乙方支付广告发布费用，延付时间超过一个月，自上述期满之日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次广告发布费的万分之五。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责任。

3.1.4 用本次广告制作费制作的广告设施享有所有权。在本合同到期后或执行当中甲方更换下的画面，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将画面全部销毁或退还甲方，乙方不得将广告画面部分或全部在任何地点刊出或挪于它用。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地点和时间提供广告设计方案、制作广告以及发布广告。

3.2.2 乙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甲方提供与广告内容相关的各种文件，及审查广告内容及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表现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出修改并经工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正式发布。

乙方保证其设计、制作、发布的广告不得违反中国大陆及澳门当地法律法规，符合中国大陆及澳门当地的公序良俗，不得含有分列国家、不利于国家团结以及涉及黄赌毒等违法内容，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2.3 广告发布期内，乙方应向甲方在广告发布一个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送交上月的广告发布监测报告，并于广告下刊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广告结案报告，报告包括阶段性结案报告和全案结案报告。

3.2.4 对于甲方委托给乙方投放的广告出现漏播、错播，如甲方无特殊要求，乙方应当按照与原约定广告发布同等的条件标准，按照错一补二、漏一补二的方式给予甲方补偿。如无法按上述补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发布天数的发布金额，即总发布金额除以总发布时间乘以未发布天数，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甲方对错漏播补偿方式有特殊要求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4.1 本合同广告发布期限为 3 个自然月，委托服务期暂定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止，具体时间可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

#### 五、付款方式

5.1 甲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579,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玖仟元整）作为项目服务执行首付款。

5.2 乙方按合同要求投放一个月，提交广告发布监测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579,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玖仟元整）作为项目服务执行进度款。

5.3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执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有效发票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772,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贰仟元整），作为项目服务执行尾款。

5.4 本合同金额的支付都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分期支付至乙方合同项下指定的收款账户。乙方应确保该账户正确无误，如因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甲方迟延支付或无法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如因财政拨款，甲方内部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表示理解并保证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5.6 按约定或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维修维护费用及赔偿款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如不足，乙方应在经甲方通知五日内予以补足。

## **六、知识产权归属**

6.1 甲方及乙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设计签审的广告画面内容及其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作品，其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主张权利，甲方的广告无法发布或不能按期发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金额。如违约金仍未弥补甲方损失的，乙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 **七、保密**

7.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7.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7.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除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外（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

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因此增加的费用及产生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金，每延迟一天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结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8.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作如下处理：第 2 种方式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经济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 十、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自然灾害、未宣布的战争或战争状态、封锁、禁运、政府法令或其它政府行为、及合同双方所认可的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3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合同项下的公交线路因道路改造维修而做临时调整或城市公交线路规划而做长期调整，属不可抗力因素，不归责于任何一方，

双方无条件认同线路调整。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五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一份。

### **十三、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四、其它**

14.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4.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费用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附件

费用预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交付日期
1	户外媒体函仔中国石化加油站广告牌及设计	574900元	1	2019年12月开始（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交通媒体-大型巴士全车身广告及设计	78000元	1	
3	交通媒体-的士两侧车身广告及设计	217500元	10	
4	码头媒体北安码头入境道灯箱及设计	374800元	1	
5	澳门机场入境行李输送带灯箱及设计	684800元	1	
合计	(小写)：1930000元			
	(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元整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43 号旅游文化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1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海口红广广告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贸东路玉沙广场 5 栋 406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1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户名：海口红广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账号：220102 750920 0522459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1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